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至 12 時 6 分
下午 1 時 18 分至 5 時 41 分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廖國棟 侯彩鳳 黃義交 鄭麗文 田秋堃
黃淑英 黃仁杼 徐少萍 楊麗環 江玲君 劉建國
鄭汝芬 許舒博（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陳亭妃 陳淑慧
彭紹瑾 楊瓊瓔 朱鳳芝 羅淑蕾 郭榮宗 陳明文
蔣乃辛 劉盛良 廖婉汝 蔡錦隆 江義雄 鄭金玲
簡東明 賴坤成 林建榮 蔣孝嚴 趙麗雲 徐耀昌
陳福海 黃偉哲 潘維剛 羅明才 簡肇棟 林明溱
呂學樟 翁金珠 廖婉汝 陳 杰 林滄敏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副主任委員	潘世偉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職業訓練局	局 長	林三貴
勞工保險局	總 經 理	陳益民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主任委員	黃肇熙
中部辦公室	副 主 任	林宏德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陳秋蓉
勞資關係處	處 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	處 長	孫碧霞

勞工福利處	處	長	賴錦豐
勞工保險處	處	長	石發基
安全衛生處	處	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	處	長	林進基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顏冬榮
統計處	統 計	長	鄭文淵
法規會	執 行 祕 書		王尚志
會計室	主	任	李秋月
人事室	主	任	郭樹英
行政院主計處	科	長	巫忠信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科	長	林振智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 處	長	趙建民
法務部	參	事	黃東焄
台灣銀行	總 經 理		張明道

主 席：鄭召集委員汝芬（12月8日由侯委員彩鳳代理）

專門委員：張惠元

主任祕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祕書 陳坤明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併案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義雄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侯彩鳳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文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委員陳節如、廖國棟、侯彩鳳、黃義交、鄭麗文、楊麗環、徐少萍、黃仁杼、江義雄、黃淑英、楊瓊瓔及黃偉哲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等相關主管即席答復。）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

決 議

- 一、併案審查「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 （一）委員侯彩鳳等提案第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二）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保留。
 - （三）第五十五條，綜合各委員提案，照現行條文，修正第四項句中「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一倍為限。」為「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外，餘照案通過。
 -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鄭汝芬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黨團協商。
 - （五）委員潘維剛、楊麗環及劉建國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

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六) 委員質詢內容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單位儘速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七) 通過附帶決議 4 案：

1. 為強化各加工出口區之就業服務，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於 100 年及 101 年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於各加工出口區內設置就業服務站，提供相關就業服務，以提升就業服務效能。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廖國棟 徐少萍

2.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將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並將現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站、台)，於就業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完成後，分 3 年逐步移撥中央管理。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廖國棟 徐少萍

3. 為落實國際勞動人權普世價值，並適度減輕外勞在輸出國被要求支付過多服務費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透過有效管道，向外勞輸出國政府嚴正表達我國法制與人權立場，明確要求凡對我輸出外勞國家政府，必須符合我國就業服務法所訂定之服務費收取標準，以一個月基本工資為上限，並不得另立名目加以剝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依法行政，勉力貫徹此一決議，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下半年度起，將對我勞務輸出國之配合情形，每年提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江義雄

4. 鑑於放寬外勞在台累計工作年限事涉本國勞工就業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在朝野協商前提出「延長外勞在臺累計工作年限對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影響評估」。

提案人：黃淑英 徐少萍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結果：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731 億 5,089 萬 6,000 元，配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減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之「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1,2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31 億 3,889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731 億 5,089 萬 6,000 元，配合營業總收入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1,2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營業費用」之「勞工退休金」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31 億 3,889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保險人受理各項給

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完備申請手續者，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因前述規定以致於國民年金喪葬給付作業時間，最長2個月，最短15天。弱勢家庭請領給付若需等待最長2個月，實在緩不濟急。由於勞工保險局為辦理農民保險、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機關，目前勞工保險喪葬給付申請至核發入帳時間最長不會超過3週，且現行辦理上述業務皆以電腦連線管理，其比對相關資料無須2個月作業時間，故凍結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費用8億9,672萬7,000元之1/4，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修改作業流程，使國民年金之喪葬給付作業時間最長不超過1個月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自動解凍之。【5】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 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 億 2,674 萬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交通及運輸設備」之「購置汰換小型客貨車」27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395 萬元。【8, 9, 10】

(六)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 7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17 日以勞安 1 字第 0960145623 號令核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所提撥之專款，由勞工保險局編列預算，經勞工保險監理會審核及依預算法完成預算程序後，中央主管機關即得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之用。」並自 97 年度起將部分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由職災保護專款支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項作法固有其法令依據，惟為顧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整體架構之完整性，俾發揮其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之功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使其各項工作制度化及具體化，以回歸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立法精神。【12】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鄭麗文 鄭汝芬 黃義交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 94 年 11 月起，委託土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及玉山銀行推出結合金融卡、信用卡或三卡合一之勞動保障卡，俾利勞工瞭解個人退休金帳戶之最新資訊。

然自 94 年 11 月推出勞動保障卡後，至 99 年 8 月底止，勞動保障卡有效卡數僅 99 餘萬張，占勞工退休基金 99 年 8 月底提繳人數 508 餘萬人，持卡率不到 20%。

勞動保障卡除便利勞工查詢勞工退休基金收益或虧損與個人帳戶之連動，復有便利勞工即時核對雇主是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功能，可謂公私兩利。

5 年實證，率由陳規舊制，良法美意不足自行。爰建請勞工保險局就擬定提高持卡率之有效改革措施，讓

已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勞工亦皆能儘速全面持有勞動保障卡，以利勞工明瞭退休基金提繳情況。【13, 16】

提案人：黃義交 侯彩鳳

連署人：廖國棟 江玲君 鄭汝芬 徐少萍

3.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統計，勞工保險基金截至今年年中，預估到期應計老年給付金額達 1 兆 6, 763 億 4, 150 萬 7, 000 元，然而同時間勞工保險責任準備（普通事故）提列金額僅有 3, 983 億 7, 750 萬元，兩者相較，勞工保險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已逾兆元。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齊頭並進之人口結構，生產者少、受養者眾，勞工保險基金老年給付又已改為年金制、費率持續調升，形成繳交較低費率保費勞工先請領年金者眾，而後繳交較高費率保費之勞工者寡，且必須面臨破產之不公現象。

退一萬萬步言，姑不論不公情狀，依該局 97 年所做精算財務評估，勞工保險基金將於民國 115 年出現虧損，屆時，若無有效因應配套方案，無論老年或青壯，全體勞工俱將蒙受衝擊。

雖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有「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通盤考量社會保險議題，但該局本於照顧勞工義務，及勞工保險保險人之法定職責，仍不應捨棄政策規劃、制度改革之主體能動性。

為求勞工保險永續發展及世代正義，針對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結構及勞工世代結構之相應變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於該專案小組研提改革方案，以向全體勞工負責。【14】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廖國棟 江玲君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各年度預算所編列之營業收支，計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保險及職災保護等項目，惟上述業務開辦之法源不同，依各自法源之法定明文會計規定，皆本應獨立計算盈虧，且預算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

該局 100 年度預算案僅以附錄方式編列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職災保護業務之預計損益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資產負債預計表，未以分預算形式編列。

為求適法，爰決議除農民健康保險係受託辦理業務外，其餘各保險業務，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 101 年度以分預算形式編列年度預算。【15】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廖國棟 江玲君

5. 為幫助經濟有需求之勞工朋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持續開辦「100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貸款」，今年額度 200 億元，每人最高貸款金額 10 萬元。自 92 年開辦以來，貸款金額高達 852 億 2,398 萬 3,000 元，紓困 79 萬 6,134 人次，是項作法，實際上已協助部分勞工解決問題。

勞工紓困貸款辦理迄 99 年 8 月底今，79 萬 6,134 件，仍有 19 萬 8,211 件逾期未清償，占 25%；核貸金額 852 億 2,398 萬 3,000 元中，有高達 108 億 2,206 萬元逾期未清償，占 13%，加計利息，逾期未清償本息共 117 億 8,585 萬元。

由於整體金額過於龐大，雖以未來保險給付抵銷，

對勞工保險基金仍有影響。另外，因為該貸款利率遠低於一般市場行情，除造成未清償事件，更成為極少數人士低利理財的管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資格審查外，同時持續執行稽催，避免未清償金額持續擴大。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妥為審慎檢討因應。【17】

提案人：徐少萍 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6. 勞工紓困貸款自 92 年度起辦理，迄今已辦理 7 次，撥款總金額達 852 億元，核貸 79 萬 6,134 件中，有 19 萬 8,211 件逾期未清償，占 25%。

因該項紓困貸款之對象為「生活困難需要紓困者」，若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恐其已非一時經濟困難，甚且生活已陷困境，爰要求勞工保險局應主動瞭解其無法清償貸款之原因，若有必要並應通報社政單位，提供相關救助措施，以協助弱勢勞工脫離生活困境。【1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日前預告，100 年將續辦勞工保險低利紓困貸款，相關貸款規定資格比照去年，如辦理貸款總額度為 200 億元，每一被保險人最高貸款金額為 10 萬元等，而貸款利率則可能依照目前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約為 1.41%。

雖今(99)年景氣稍有回溫，99 年 10 月就業人數為 1,056 萬人，較上(98)年同月增加 25 萬人或 2.42%。10 月失業率為 4.92%，較上年同月降 1.04 個百分點，然眾所皆知，不少勞工乃是屬於短期就業性質，生活並未受到保障，尤以失業勞工更是如此。

爰要求政府應澈底解決失業及短期就業勞工之生活，勞工保險紓困低利貸款，其貸款額度每人建議提高至 15 萬元，貸款利率比照今(99)年 1.38% 為準，且代辦手續費亦不得高於今(99)年之 0.3%，讓政府照顧勞工朋友之美意繼續延伸，以嘉惠更多需要救助之失業勞工朋友，讓符合資格勞工朋友皆能享有政府德政。【83】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江玲君

三、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5 億 6,303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62 億 6,717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10 萬 9,000 元及「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3,014 萬 1,000 元（含「考察美國提供就業諮詢服務相關措施計畫」14 萬 1,000 元及「就業啟航計畫」3,000 萬元），共計減列 4,5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2 億 2,192 萬 6,000 元。

【29, 31, 32, 33, 34, 46, 47, 48, 49, 50, 51, 59】

通過決議 21 項：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由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

中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業務，然各地方政府均未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編列配合款，執行績效欠佳，且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職業訓練局民國 94 至 97 年度委託外部訓練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結訓人員就業率偏低」，顯見地方政府未能有效執行該項業務，為免就業安定基金遭到地方政府濫用，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預算 7 億 2,241 萬 9,000 元之 1/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上述問題之方針，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19, 20】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江玲君 鄭麗文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補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社區技藝型職業訓練 600 萬元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 3 所職業訓練中心計 327 萬 3,000 元，內政部辦理定額進用績優機關表揚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與服務事項 150 萬元；另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299 萬 1,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 3,822 萬 8,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82 萬 3,000 元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13 萬 6,000 元等中央機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業務，共計 8,395 萬 1,000 元。

就業安定基金為本國勞工犧牲自身工作權益所換

來的，理應運用在協助本國勞工就業之用，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妥善運用，反而讓中央各部會不斷挪用就業安定基金作為其他業務之用，為保障本國勞工之權益，爰凍結上述預算 327 萬 3,000 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合理說明挪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對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上之幫助為何，始可動支。【24, 54】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江玲君 鄭麗文

(3)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編列 17 億 5,434 萬 4,000 元。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民國 91 年開辦以來，截至 98 年已經核定 5,653 項計畫，累計進用 7 萬 7,709 人次，累計核定經費 110 億 4,200 餘萬元，但據審計部「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報告」指出，後續能夠穩定就業（工作 3 個月以上）者僅僅 27.86%，未再就業者 49.79%，顯見本計畫成效不彰，已淪為救急措施，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高達 1,968 人，顯有失職；且該方案對於提昇失業者之就業能力實為有限。

因此凍結本項預算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 27, 28, 57】

提案人：江玲君 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徐少萍 廖國棟 侯彩鳳 黃義交

陳節如 田秋堇

-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中「就業服務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共計編列 1 億 2,267 萬元，其任務為宣導、聯繫、協助就業弱勢者再適應職場就業。

但由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今(99)年以「景氣好轉」為由，宣布停辦「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年關臨時工作津貼補助專案」(以下簡稱：年關臨工專案)，而對於許多中高齡(45 至 65 歲)長期失業勞工，若無「年關臨工專案」之收入，影響極大，可能難以度過農曆年關，卻遲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其他配套措施，導致勞工朋友憂心忡忡。

因此凍結本項預算 1/4，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徐少萍 廖國棟 侯彩鳳 黃義交

-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啟航計畫」編列 29 億 7,756 萬元，用於補助雇主僱用特定對象之失業者薪資補貼，自僱用失業者起前 3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7,280 元；連續僱用失業者第 4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對照教育部 98 年辦理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俗稱 22K 專案)，皆同屬短期薪資補貼方案，經查，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自 98 年 4 月開始實施，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共媒合大專實習生 4 萬 1,469 人，其中留用原企業者有 1 萬 5,020 人；另謀新職者有 1 萬 3,361 人；未就業者有 1 萬 3,088 人，其留用率僅達 36.22%，難以達到勞工

「穩定就業」之基本目標。就業啟航計畫自 99 年 1 月 5 日開辦至今，已超過 11 個月，其 99 年度併決算金額高達 28 億 3,680 萬元，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視該計畫之成效，評估是否調整計畫內容，除已減列「就業啟航計畫」3,000 萬元外，凍結該預算 1/5，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追蹤該計畫所聘僱之勞工之聘僱期間與留用率情形，進行成效評估與後續規劃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3】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項下「一般服務費」，其中「就業啟航計畫」編列 29 億 7,756 萬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140 人、預算 8,452 萬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

另行政經費編列 1 億 4,076 萬元。經查：就業啟航計畫為該局繼立即上工計畫後所推出之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其計畫未明訂得補助執行單位行政管理費，卻於 100 年度於算中編列行政費用 1 億 4,076 萬元，以協助 25,000 人估算，平均每人行政經費編列約 5,630 元，遠高於立即上工計畫規定之 3,000 元、教育部 22K 方案 3,597 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2,913 元。

爰此，除已減列「就業啟航計畫」3,000 萬元外，凍結該預算 1/5，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34, 3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啟航計畫」編列 29 億 7,756 萬元，其中行政「相關業務費用」(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一般服務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辦公事務用品等相關業務費用)，計編列 1 億 4,076 萬元。

與立即上工計畫「以每個工作機會數 3,000 元補助執行單位行政管理費」比較，就業啟航計畫自始編列行政「相關業務費用」平均每人為 5,630 元，明顯高估。(此平均費用之計算，已考量部分人員不會做滿 12 個月，故以平均每年協助 2 萬 5,000 人擴大母數寬估，計畫原列協助 2 萬人 12 個月。)

又查 98 年度就服中心「立即上工計畫」、教育部「22 K 方案」(簡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之「行政經費執行數」，平均媒合每人經費各為 667 元、3,597 元、2,913 元。與前述就業啟航計畫寬估人數所平均出之行政業務費 5,630 元相較，就業啟航計畫之費用編列實屬過高。

爰凍結此行政「相關業務費用」1/5，俟發生實際動用需求，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境委員會同意後動支。【59, 60】

提案人：黃義交 徐少萍 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鄭汝芬

-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費」之「強化就業服務據點協助就業計畫」編列 3 億 6,074 萬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511 人、預算 3 億 0,702 萬 4,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已做成主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強化就業服務據點協助就業計畫」預算 1/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3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 (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編列 2 億 3,399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361 人、預算 2 億 3,154 萬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預算 1/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3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外籍勞工管理」項下「外國聘僱許可業務」，其中「辦理外勞審核、規費繳納等相關事項」編列 8,980 萬 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85 人、預算 3,531 萬 9,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辦理外勞審核、規費繳納等相關事項」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4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 (1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編列 3 億 7,779 萬 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77 人、預算 4,958 萬 3,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

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4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 (1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之「就業服務業務」中「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1 億 6,042 萬 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258 人、預算 1 億 6,022 萬 3,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6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 (1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關於「100 年度委外人力」共編列委外人力 1,968 人、預算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100 年度委外人力」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

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6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 (1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編列 6 億 1,285 萬 9,000 元，我國目前外勞管理嚴重失能導致非法外勞充斥台灣各地，應提出有效外勞管理方法，以提高本項業務效能。

經查，我國失業率仍偏高，外國勞工在台人數卻始終居高不下，剛畢業的大學生找工作困難，社會大眾咸認我國外籍勞工管理政策未能配合國內社會發展現況應予檢討。而非法外勞人數在台已達超過數萬人，以達匪夷所思地步。而主管單位對此情形明顯有業務惰怠失職之處，應立即提出有效管理方案以提高外勞管理效能。

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經費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其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38, 39】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江玲君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徐少萍

- (1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外籍勞工管理」中「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業務」之「補助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共編列 3,822 萬 8,000 元。

鑑於近年來外籍看護工人數成長迅速，由民國 95 年底的 14.4 萬人，快速成長至 99 年 9 月底達到 17.1

萬人，可見外籍看護已快速成為許多家庭中不可或缺的一份子，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管理、訓練上仍有待改進，常發生外籍看護虐待家中年長者，或是反遭雇主濫用，使外籍看護淪為家中工作幫傭，和原本看護工作相違，此類新聞時有所聞。

因此凍結本項預算 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研商且提出評估機制整合方案及具體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41, 42, 43】

提案人：江玲君 徐少萍 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廖國棟 黃義交 侯彩鳳 黃仁杼

黃淑英

- (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推動就業服務及轉業」計畫項下編列「充電起飛計畫」5 億 0,234 萬 7,000 元，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發展對各產業（弱勢產業）事業單位及勞工可能產生之影響，惟查：該計畫在弱勢產業的認定上至今仍沒有具體客觀之標準，且此計畫僅著重於補助資格及標準，對於政府如何引領受衝擊產業勞工生及轉業之培訓規劃付之闕如，與就業安定基金現有一般職業訓練業務並無明顯差異。爰凍結此筆預算 1,000 萬元，待相關單位針對受衝擊產業（弱勢產業）訂出適當之認定標準，並提出計畫具體明確內容，對受衝擊產業勞工之培訓協助即時有效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65】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 (1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

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辦理職業訓練電視節目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惟以電視節目形式辦理職業訓練提供民眾居家學習，對於訓練成果無法考核，是否具有提升職業技能之效益堪虞，恐僅具宣導功能，與其他宣導計畫重疊。爰凍結本項預算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內容及考核辦法，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 (18)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之統計，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上的失業率為 5.63%，比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失業率 4.37%，顯示大學以上青少年失業問題之嚴重，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4 億 1,353 萬 9,000 元，爰凍結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改善計畫報告後，即可動支。【56】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鄭麗文

- (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編列 6,951 萬 2,000 元。

經查，上開計畫預算每年執行率皆未超過 2 成，執行率之低落實難想像，爰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計畫執行率達 50% 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 (20) 行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總計編列了 3 億 7,779 萬 3,000 元經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計畫服務約 3,110 人。

經查，本項經費平均每人服務成本為 12 萬 1,477 元，經費使用無效率，導致人平均服務成本偏高，有經費使用沒有效率之疑。而因貿易自由化而受影響的勞工如何能有客觀標準評量？疑有濫發使用之嫌。就業安定基金應擬定新方案，讓經費能更有效使用。

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經費 3 億 7,779 萬 3,000 元之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正方案及訂定要點，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 (2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總計編列了 6,736 萬元經費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其中勞工福利業務編列 5,300 萬元，我國目前勞工福利業務經費嚴重不足，應將經費使用放在重要政策的落實。

經查，99 年發生富士康員工連續跳樓事件後，凸顯勞工心靈照顧的重要。一個文明的社會不應將勞工當做生產工具而已，事實上健全的勞工心靈對事業體也較能貢獻較高的生產力。將勞工照顧好，對業主本身也較有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委多次宣示將妥善照顧勞工心靈，營造有利勞工工作環境的職場。而

此情形在公務預算才編列 260 萬 7,000 元推廣員工協助方案經費，而在就業安定基金本項業務編列 4,300 萬元卻不用在員工協助上而是在創業協助計畫，此部份經費與經濟部職掌及經費有所重疊，宜應更正使用方向。

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保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中「勞工福利業務」經費 1/2，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其改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3. 本期短絀：原列 37 億 0,414 萬 5,000 元，減列 4,525 萬元，改列為 36 億 5,889 萬 5,000 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 13 項：

1.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身心障礙朋友全體就業率為 26.5%，與全國就業率平均 55% 相比，顯然偏低，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70】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鄭麗文

2.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補助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時，應編列配合款。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編列配合款，且評鑑結果與執行績效未能相合。

由於地方政府將此經費均視為額外收入，對於促進國民就業及職業訓練業務，均未能落實執行，且常受到人情世故之影響，委託給不具資格或資格不足之團體辦理。

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地方政府所辦促進國民就業及職業訓練業務，應有二度審查機制。職業訓練局也應檢討職業訓練業務是否應配合需要，擴大自行辦理之職種與培訓人數，以配合就業服務法與就業保險法之需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71】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3. 職業訓練局 98 年度提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通過就業安定基金併決算計畫共 82 億 6,285 萬 4,000 元，約達 98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 108 億 2,513 萬 7,000 元之 76%，但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22 億 5,342 萬 3,000 元，約僅 27.3%，又，99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過併決算計畫計 37 億 7,088 萬 8,000 元，已達 99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 144 億 7,411 萬 3,000 元之 26%，而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3 億 9,286 萬 2,000 元，約僅 10.4%，顯已濫用併決算彈性。

尤有甚者，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一年所需經費高達九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

綜上，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職訓局若有未編入預算

之計畫擬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應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專案報告。【72】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4. 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比例偏低，而以就業安定基金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臨時人員人數眾多，甚至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臨時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避免以臨時人員為主處理公務，並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反映爭取合理人員，並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74】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 98 年度提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併決算計畫金額，高達 82 億 6,285 萬 4,000 元，約當該年度基金預算 108 億 2,513 萬 7,000 元之 76%，且 99 年度至 8 月底止，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已通過併決算計畫達 37 億 7,088 萬 8,000 元，約當 99 年度基金預算 144 億 7,411 萬 3,000 元之 26%。

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巧門暴增規模，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之預決算審議功能離蕩然無存不遠。歷次決算通過如此鉅額經費，卻遲未有具體控管機制，經費是否浮編濫用？執行效率如何？皆難有效事前預算審議及事後決算把關，實應儘速改進。

為求就業安定基金合理使用，並督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有效發揮審議功能，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併決算計畫之相關會議

記錄及資料，應於每次會後，即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75】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廖國棟 江玲君 鄭汝芬

6. 就業安定基金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現經濟部又提「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00 年所需經費 9 億元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惟行政部門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所提出之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爰要求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核准該筆經費時應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5-1】

提案人：黃仁杼 劉建國 許舒博 黃義交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穩定就業人數比率不高，主因在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其他就業促進方案所訂資格條件過於寬鬆，以致發生問題，例如無法分辨長期脫離市場的潛在勞動力與積極求職的失業者、並未要求請領津貼或給付之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導致補助期滿仍未能正常就業、誘發不法團體以撰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書為業，請領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等，允應通盤研議提昇弱勢失業者再就業能力。爰要求：

-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研議提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能力相關作法，並加強多元計畫之審查，應避免人情困擾與不法專業申請單位之行政措施。。
- (2) 另加速開發新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以導引市場提供新職類之工作機會。【76】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7 億 5,434 萬 4,000 元。

該方案執行已逾 8 年，雖幫助部分進用人員成功就業，惟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重返正常職場穩定就業人數不及 3 成，且未針對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指標訂定具體之評量標準」。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 91 年開辦以來，每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龐大經費以幫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98 年度共核定 5,653 項計畫，累計進用 7 萬 7,709 人次，累計核定計畫經費 110 億 4,200 餘萬元。惟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穩定就業人數不及 3 成，經濟型計畫部分參加方案人員並非以尋求永續就業為目的，對於提昇失業者之就業能力助益有限，政府社會型計畫進用人員從事工作性質對技能培養或與一般職場銜接亦無太大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通盤研議提昇弱勢失業者再就業能力。【78】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補助中央部會辦理相關業務共計 8,395 萬 1,000 元。

經查：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社區技藝型職業訓練 600 萬元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內政部漁業署等 3 所職業訓練中心計 327 萬 3,000 元，

內政部辦理辦理定額進用績優機關表揚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與服務事項 150 萬元；另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入出國及移民署 2,299 萬 1,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 3,822 萬 8,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82 萬 3,000 元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13 萬 6,000 元等中央機關辦理外勞管理相關業務。惟上開中央機關 100 年度預算案之歲入，未見相對編列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款。

依預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上開受補助之中央機關，未將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款列為歲入，有違預算法歲入之規定。

綜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相關部會辦理促進就業及外勞業務，惟受補助機關未相對於預算內編列歲入，不僅無法透明化，也難以控管及監督，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改進。【79】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10. 97 年 10 月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認為，在視障者知識能力日漸提升，得選擇之職業種類日益增加下，主管機關不應忽略視障者所具稟賦，非僅侷限於從事按摩業，故自明年起按摩業不再僅限視障者從事。惟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障者就業訓練業務，仍偏重於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推動，對於協助視障者依其所具稟賦從事就業並無助益，反具有對視障者就業歧視之意味。職業訓練局應從輔導視障者繼續從事按摩或其他職類兩方面，提供視障者多元就業服務。【80】

提案人：黃仁杼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1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100 年編列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 556 萬 2,000 元委託華南銀行依委託契約及政府採購法，委請律師辦理貸款案逾期戶之追償事宜。查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逾期件數從 92 年 711 件，經華南銀行發催繳通知，至 99 年還有 625 件，顯示失業勞工申請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其還款能力確有問題，若採強制執行亦可能會令其生計更加困難。職業訓練局除督促銀行催收之外，對於貸款案逾期清償之原因應調查了解，輔導協助逾期戶清償貸款。【81】

提案人：黃仁杼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12. 「年關臨工」專案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年關短期工作專案補助作業試辦要點」辦理，對象為 45 歲到 65 歲失業超過 1 年者。98 年釋出 7,000 個為期 10 天、每日薪水新台幣 800 元工作機會(共 5,600 萬元)。確實能幫助到不少中高齡失業者渡過年關，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卻於日前表示，因為景氣好轉，100 年將不辦理「年關臨工」專案。

就算今(99)年景氣稍有回溫，但年關臨工專案還是要辦，因為景氣好轉與失業者根本無關，他們一樣還是處於失業狀況，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續辦年關臨工專案，讓中高齡失業者能過 1 個好年。【82】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江玲君

13. 職業訓練局北區職訓中心自基隆搬遷五股，每年租金高達 2,100 萬元，原基隆職訓場地租金僅需 439 萬元，相差近

5 倍之多，為撙節開支，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新檢討評估，將北區職訓中心遷回基隆，並與臺灣船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釋出土地（原已同意釋出），以就業安定基金興建自有辦公大樓。【83-1】

提案人：徐少萍 黃義交

連署人：黃淑英 侯彩鳳 陳節如 鄭麗文

江玲君 黃仁杼 楊麗環

四、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審查結果：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22 億 2,417 萬 9,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6 億 8,938 萬 2,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100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之手續費費用編列 2 億 1,733 萬元，雖較 99 年度預算數 2 億 2,108 萬 4,000 元有所減列，然若與 98 年度決算數 1 億 6,049 萬 8,000 元相比，仍然成長 5,683 萬 2,000 元，增加幅度較大的有服務費用、有價證券保管費、債票券帳戶維護費、集保服務費用及期貨交易費用子科目(如下表)，顯見上述費用約有超編之事實，其計算公式、基礎應於預算書中說明，以利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 2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科目名稱	98 年度決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服務費用	2,026 萬 1,000 元	3,198 萬 4,000 元
有價證券保管費	4,444 萬 5,000 元	5,945 萬 8,000 元

債票券帳戶維護費	369 萬 1,000 元	577 萬 7,000 元
集保服務費用	496 萬 4,000 元	622 萬
期貨交易費用	238 萬 1,000 元	1,060 萬元

【8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四) 本期賸餘：195 億 3,479 萬 7,000 元，照列。

(五) 通過決議 3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資訊公開不足問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歷年審查預算時均有提及並多次決議要求改善，俾彰顯委員對勞工退休基金資訊公開之重視。例如 94 年度「…各信託基金之主管單位，自 94 年度起，必須每半定期公布已處分之投資標的及投資財務報表等相關資訊。」96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公開國內外個股投資明細，做為未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資訊公開之準據，以善盡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督導之責。」97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司監督考核該基金之職，應儘速建立完整透明之財務公開制度，主動提供詳細之公開資訊，落實對勞工權益之保障。」98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應強化操作管理之透明度，即採行目前勞工保險基金之資訊公開作法，定期公布委託代操之『國內委託經營淨值』、『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以及『自行投資股票投資比例概況』等資訊，以昭公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舊制）資金運用…應同時公開由臺灣銀行運用及委託經營之績效，以利資訊公開之完整。」唯目前勞工退休監理會所公布之資訊，仍然採取選擇性公開部分資訊，與本院決議內容仍有相當落差，爰要求勞工退休監理會具體落實立法院歷年之決議。【8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2. 勞工退休監理會自 99 年度起每半年公開勞工退休基金國內自營股票證券經紀商手續費，99 年上半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由臺灣銀行自營之國內股票成交金額 291 億餘元，有 140 億餘元於臺銀證券下單，接近一半，相對其他往來證券商，顯過於集中。

臺銀證券 99 年上半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2 億 0,300 萬 4,000 元，來自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自營股票之手續費為 560 萬 1,000 元，約占 2.75%。市場一般手續費費率為成交金額千分之 1.425，勞工退休基金因交易量大，折讓較高，手續費率千分之 0.4 僅為一般手續費費率之 28%，故勞工退休基金於臺銀證券之交易量理應遠超過臺銀證券經紀交易量之 2.75%，交易金額較大，要求注意適度分散。【87】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今已逾 5 年，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至 99 年上半年止未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仍有 92,250 家，超過應提撥家數 216,909 家之 4 成；已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家數中尚有 8,358 家未有任何準備金，形同虛設；其他有有餘額之 116,301 家亦未必足額提撥。監察院 99 年 3 月 3 日稽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調查意見指出，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法提列之處罰極為有限，近年更中幅降低，與前述事業單

位提存情形明顯不符，主管機關顯有怠惰情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責成縣市政府確實輔導及控管適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制度之雇主依規定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於年度業務報告時，提出執行成效，以保障舊制勞工退休制度之勞工退休權益。【90】

提案人：黃仁杼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五、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審查結果：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28 億 1,695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4 億 5,208 萬 3,000 元，減列「作業外支出」之「呆帳提存—滯納金」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208 萬 3,000 元。【91】

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之手續費費用編刊 8,444 萬 5,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4,366 萬 2,000 元及 98 年決算數 1,499 萬 4,000 元均暴增不少，與 98 年度決算數相比，成長高達 6,945 萬 1,000 元，增幅較大的科目有保管銀行保管費、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及保管費之稅捐，以及 98 年決算書未明列而 100 年預算書有列舉的，包括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費用、律師及顧問費、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等費用、權利使用費及系統開發費用子(如下表)，且預算書說明欄中過於簡略，費用是否超編?啟人疑竇，故其費用之計算公式、基礎應於預算書中載明，俾利監督，故凍結該項預算 3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詳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科目名稱	98年度決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增加幅度較大部分		
保管銀行保管費	526萬9,000元	2,108萬7,000元
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 及保管費之稅捐	729萬1,000元	4,104萬3,000元
可能新增部分		
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 費用	以「其他－國 內」之科目列出 236萬2,000元	125萬元
律師及顧問費		809萬5,000元
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 察等費用		94萬7,000元
權利使用費		400萬元
系統開發費用		523萬4,000元

【9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四) 本期賸餘：原列 323 億 6,486 萬 8,000 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324 億 6,486 萬 8,000 元。

(五) 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新制)97至99年度預算編列租用國內外股票、債券等分析軟體、資訊源費用之權利使用費，及開發委託經營行政控管資訊系統所需之系統開發費用，皆由勞工退休監理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3條規定：「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籌辦及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然 100 年度預算編列中，上述權利使用費及系統開發費，既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復違反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之慣例，逕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以手續費

項目，分別編列 400 萬元及 523 萬 4,000 元支出，實欠妥適。

爰此，100 預算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編列之權利使用費及系統開發費，從 101 年度起宜研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回歸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公務預算編列，不再以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手續費費用支出編列。【94】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廖國棟 江玲君

2. 勞工保險局自 94 年 1 月委託土地、台北富邦、台新及玉山銀行推出結合金融卡、信用卡或三卡合一之勞動保障卡，便於勞工查詢雇主是否依法為勞工提繳及勞工自行提繳之金額。雖立意良善，惟或因宣導不足，或因辦理銀行受限，持卡率不高，至 99 年 8 月底僅增加至 99 餘萬張，占總提繳人數 508 萬人不到 20%。勞工保險局應檢討是否擴大委託單位，或於勞工首次加保時主動代為申請，以協助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95】

提案人：黃仁杼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六、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 億 0,833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3 億 8,881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 億 1,951 萬 5,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00 年度預計營運資金平均餘額 73 億 5,700 萬元，其中定期儲蓄存款 52 億 9,200 萬元（71.93%），利率 0.67%、利息收入 3,545 萬 6,000 元；購入公債庫券 8 億 8,200 萬元（11.99%），利率 2.70%、利息收入 2,381 萬

4,000 元；商業票券 7,350 萬元 (1.00%)，利率 0.45%、利息收入 33 萬 1,000 元。經查該基金 99 年 9 月 20 日銀行存款共計 58 億 4,425 萬元。

該基金各項存款利率以 1 年期存款 1.09% 最高，其次為 6 至 9 個月存款 0.65% 至 0.89%、5 個月期存款 0.555% 至 0.68%、2 至 5 個月存款 0.555% 至 0.64% 及 36 天至 6 個月存款 0.515% 至 0.695%。

綜上，由於該基金各年度收入總額均高於支出總額，致未分配賸餘逐年增加，由 97 年底 68 億 7,101 萬元，至 98 年底增為 72 億 1,241 萬 5,000 元，99 年底預計為 74 億 4,947 萬 9,000 元，100 年度預計為 76 億 6,899 萬 4,000 元。

要求勞工保險局應妥適配置資金之存放期間，以獲取較高利率而增加利息收入。【98】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 94 年度至 98 年度，績效獎金之實際發放，皆較法定預算數增加發放。

查 94 年度實際發放 2.5928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2.28 個月增加 0.3128 個月；95 年度實際發放 2.5823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2.15 個月增加 0.4323 個月；96 年度實際發放 2.6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2.37 個月增加 0.23 個月；98 年度實際發放 2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1.91 個月增加 0.09 個月。

績效、考核獎金預算皆經基金編列預算，立法院審議通過，應按法定編列預算數發放，質言之，除基金預算應檢討覈實編列外，更不宜超出法定審議預算數擅增發放。

爰此，決議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績效獎金發放，自 100 預算年度起，除特殊情狀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應於預算額度 (477 萬 5,000 元) 內發放，不得超發。【99】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廖國棟 江玲君 鄭汝芬

七、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及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召集委員鄭汝芬補充說明。

八、委員徐少萍及潘維剛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九、委員質詢內容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針對南山人壽交易案廣受社會關注，影響400萬保戶及近4萬名員工權益至鉅，今年8月之併購案已遭駁回，如今進入第2次標售程序，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轉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秉維護勞工權益之職責，主動明確告知AIG及欲買受南山人壽者，尊重並考量南山工會之訴求及主張：「一、停止對工會及員工之一切訴訟，並遵照勞基法及員工自主選擇，與工會協商解決勞僱關係與法律身分之爭議；二、遵照勞基法規定，提撥勞退休金或結算年資；三、須與工會進行協商，決定公積金完全返還日期及程序；四、兩年內不應進行裁員，更不得藉故考核打壓員工，並提撥留任及業務發展獎金，以穩定員工心情。」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潘孟安

散會